**常山县同弓乡2024年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CG202447-GK33

采购单位：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4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670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5793)

[一、综合说明 13](#_Toc5151)

[二、采购文件 14](#_Toc27856)

[三、投标文件 14](#_Toc20657)

[四、开标 17](#_Toc30436)

[五、评标 18](#_Toc31672)

[六、定标 21](#_Toc39)

[七、合同授予 22](#_Toc3721)

[八、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22](#_Toc2124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_Toc11958)

[一、服务区域 31](#_Toc30842)

[二、服务内容 31](#_Toc15337)

[三、服务要求 32](#_Toc10522)

[四、车辆、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35](#_Toc11766)

[五、设施设备的提供与管理及其他相关要求 36](#_Toc8515)

[六、商务要求 37](#_Toc1950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_Toc2397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4](#_Toc205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7](#_Toc104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山县同弓乡2024年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信息**

项目编号：ZSCG202447-GK33

项目名称：常山县同弓乡2024年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常山县同弓乡2024年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9月25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用于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逾期未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持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在线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投标人代表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4.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5.政采贷

**本项目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6.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地址：常山县同弓乡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家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883466194

质疑联系人： 朱剑锋

质疑联系方式：13656705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佳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051997

质疑联系人：姚剑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207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常山县同弓乡2024年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ZSCG202447-GK33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采购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
|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 **常山县同弓乡2024年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 ，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型标准判断自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至**2024年09月25日 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 |
| 采购文件答疑 | 1.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请首先通过电话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询问。通过询问未能解决问题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下邮寄质疑函的方式提出书面质疑，邮寄信息如下：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室，姚剑，13857020755。**  2.除以上方式外，潜在投标人还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或质疑：  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非强制性要求。  3.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25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上传）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85967191@qq.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3.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其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  1.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开标时间、地点  及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30**  开标地点：投标人持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在线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投标人代表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5名，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欢迎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1）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采购项目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满足前述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第 1条要求，或者填与内容错误、缺漏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针对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①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类项目中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供应商（联合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2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实施优先采购。  2.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是**（√）**否**（ ）**】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5）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中标结果公告方式及期限 |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中标候选人数及中标人数 | 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最终确认一名中标人。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由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账户以合同约定的形式缴纳。  2.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招标公告、答疑澄清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zjzfcg.gov.cn/new/)[www.zjzfcg.gov.cn/new/](http://www.zjzfcg.gov.cn/new/)  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按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注意事项 |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
| 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中标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协议约定范围内依法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或投标供应商）”是指向本采购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制造商”是指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或对投标产品拥有所有权的单位；

5.“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后获得中标和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6.“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7.“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8.“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调试、技术支持、操作使用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9.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满足或优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和要求。

**10.除另行说明外，采购文件中标注 “▲” 的内容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或不可负偏离指标，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注 “★” 表示重点提醒投标人注意该内容。（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产品名称标注 “★” 并加下划线标明的，表示该产品为项目的核心产品）**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资格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附件1)[件1](#附件1)-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资格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满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类别组成。**

**1.【资格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提供）；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尽量采用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商务技术文件】：**（包含以下内容，**建议提供“评分因素索引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表格可放置于封面后一页，标明各项评分因素响应内容的所在页码，以便评审。

（1）评分因素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7）根据技术资信评分标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技术、资信方面的不利评定。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必须采用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因采用复印件再扫描造成资信技术评分项不得分的，责任自负）。**

**3.【报价文件】**：【第（1）、（2）项内容必须提供】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一）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采购文件已提供标准格式的，应当采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采购文件提供的标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三）投标报价**

**▲1.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所有的服务费用及货物价款，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教育培训、食宿、意外伤害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各种车辆（机械）、水电、保洁用具、垃圾清运费【包括将服务区域的垃圾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以及将镇垃圾中转站垃圾(经县环卫所清运后多余垃圾)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反光工作服、雨衣；保安人员冬夏工作服等，均需统一着装）、因工作需要的办公和仓储用房租金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后慎重提出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计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4.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算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无需承担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到项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分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类别。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

3.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一份至邮箱：[85967191@qq.com，提交时间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mailto:1040018418@qq.com，提交时间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用于采购项目文件存档。**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2.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2.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投标撤回；**

**▲2.5 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递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加密的压缩文件形式（即将压缩文件设置为需要密码才能打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85967191@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逾期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提示：①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非强制性要求。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因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撤回或无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直至评审结束，并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2.修改（补充）和撤回：

2.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本地解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等待解密通知。

**（二）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声明书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

3.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评审资格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系统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系统上公开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技术资信评分环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系统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5.在系统上公开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如对技术资信部分评分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结果公布后10分钟内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标委员会作澄清；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完成报价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8.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列明投标人排名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9.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10.开评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判，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需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标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起草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例如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系统未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2.不符合采购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完整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采购文件中标示“▲”的内容未实质性响应；

4.交付期限（或服务期限）、支付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https://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mW6Yrjm3PHmznyDkmHT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fknHDkrH6" \t "_blank)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废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参加投标的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十）特别说明**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人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保证金（如要求）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所拥有，除非采购文件有相反的规定。

▲6.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依法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意见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对采购结果进行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其余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项目预期（价格、质量等）差距较大，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质疑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2）投诉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质疑或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财政部制定的范本为准（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可下载），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八、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欢迎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1）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采购项目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满足前述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第1条要求，或者填与内容错误、缺漏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针对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①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类项目中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供应商（联合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山县同弓乡2024年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说明：**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无效。**

**2.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区域**

1.清扫区域：常山县同弓乡关庄桥村集镇上红线、钳何线两侧及市场交易点区域、龙绕溪同弓段。

2.清运区域：同弓辖区全部行政村（湖石头村、山边村、胡村、同心村、金川源村、中和村、关庄桥村、彤弓山村)。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服务区域所在位置、各行政村与中转站之间的距离。了解并取得制定服务方案所需的所有准确数据。因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等原因而造成不利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清扫和收集、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垃圾中转站运维、环卫设施清洗和维护、应急保洁清运及同弓辖区全部行政村（湖石头村、山边村、胡村、同心村、金川源村、中和村、关庄桥村、彤弓山村)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负责乡级垃圾中转站的管理。

1.垃圾清扫和收集：所述服务区域内的道路、绿化带、道路两侧排水沟渠、公共活动场所及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市场交易点的保洁和垃圾清运，路段中固定的环保设施、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清理及外表和内胆的清洗，各村垃圾集中点及农户垃圾收集，辖区内零散建筑垃圾等。

2.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清运工作，同时面向各农户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

3.垃圾清运：结合村庄与河道分布情况，完善垃圾集中清运点布置，河道打捞物集中堆放，确保对河道无二次污染，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服务区域内清扫收集的垃圾统一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进行处理。其余垃圾统一清运至常山县垃圾填埋场。 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4.河道保洁：乡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水面保洁，打捞和清运河面、迎水坡（包括滩地）、堤岸两侧5米范围内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拦河渔网及木竹桩等。清除杂草、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河边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做到及时清理。

5.公厕卫生保洁：服务区域内公厕正常开放，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6.垃圾中转站运维：要求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垃圾无存留，每日正常消杀。

7.因服务区域内举办的各种活动、上级检查考核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布置的各类突击任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不计报酬地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三、服务要求**

**（一）清扫保洁**

1.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配置。

2.道路（含路测沟渠）、民房周围（屋前屋后）公共区域、公共活动场所周边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作业实行规定时段保洁，质量应符合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①人工清扫保洁：无节假日、休息日，全年无休。①冬春季：早上7:30之前完成一次首轮保洁清扫，7:30-11:30实行巡回流动保洁，下午13:30之前完成一次清扫，13:30-17:00巡回流动保洁至下班。②夏秋季：早上7:00之前完成一次首轮保洁清扫，7:00-12:30实行巡回流动保洁，下午14:00之前完成一次清扫，14：00-17:30巡回流动保洁至下班。③遇县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检查，保洁公司、清扫人员应无条件、不计报酬地服从，具体清扫保洁时间服从乡政府统一安排。

②晨扫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瓜皮果壳杂物、无纸屑烟蒂、无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无污泥积水、无建筑余土废渣、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屋前屋后净、环卫设施净。【动态保洁：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装、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垃圾箱、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③集镇主要道路每月至少1次的集中打扫清洗。（包括在集镇范围内的上红线、钳何线）

规范作业：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②清扫保洁时间内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挡，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出现死角双方责罚）；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清扫人员上班必须按规定“一人一车一段一责”作业方式对责任路段，包括交叉处、人行道、树穴等进行彻底清扫。在责任路段不间断地随脏随扫，巡回保洁，达到路面无垃圾，无积泥、积水，无零星垃圾堆积物，绿化带无垃圾、塑料、烟蒂等，达到路面清洁。

**（二）垃圾收集清运**

1.必须按规范的清运时间、次数做好垃圾收集及外运工作，垃圾外运过程中做好密闭工作，沿途不得撒漏。

2.做好垃圾中转站、垃圾房、垃圾坞的管理工作。

①保持垃圾中转点、垃圾房、垃圾坞周边5米范围内无撒落垃圾；

②严禁在垃圾房、垃圾坞周边焚烧垃圾；

③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垃圾无存留，每日进行日常消杀。

3.清运垃圾的车辆、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4.安全生产：清运车辆须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车辆（含电动三轮、四轮车）驾驶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确保交通及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并承担一切费用。

5.采购单位核定的清运车辆、人员的数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减少。

**（三）公厕保洁**

（1）按规定要求对区域内的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十净”指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六无”指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粘贴及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一整洁”指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2）公厕无恶臭气味，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严禁在公厕内擅自寄养宠物。公厕外环境清洁、无乱堆杂物、无晾晒衣物、外墙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做好公厕消杀工作，消杀期内（4-10月）定时对公厕内外进行药物消杀，有效控制蚊、蝇、蛆等孳生。

（3）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和节约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严禁在公厕内使用明火灶具或电炉等具有安全隐患的高功率电器。做好公厕内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确保水通、灯明、设施完好。保洁管理人员要经常清洁，及时报修。

（4）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

（5）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保洁管理人员不得脱岗。

（6）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和临时突击性检查工作。

**（四）垃圾中转站运维**

要求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垃圾无存留，每日正常消杀。

**（五）环卫设施清洗维护**

垃圾箱、果壳箱等设施完好率要达到98%以上。垃圾箱、果壳箱定期进行清洗，保持干净，垃圾无外溢，周边无垃圾散落和存留垃圾、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定时进行卫生消杀。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环卫作业车辆保持完好和整洁，有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车厢外无吊挂，并按规定进行停放。车辆损坏后及时修理，不带病车上班。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沿线（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建筑立面等）小广告进行清洗清理，确保道路沿线无小广告；对破损及影响环境美观的垃圾坞、垃圾箱、果壳箱等，服务单位必须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更换到位。

**（六）洒水车辆作业规范**

集镇道路的洒水车辆由中标人负责租赁或采购，并雇佣有相关经验的洒水车作业人员进行洒水作业，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或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洒水作业应保证集镇道路无灰尘扬抑，高温期应加大洒水作业工作力度。

**（七）行政村垃圾清运**

**（1）垃圾清运**

1.结合村庄与河道分布情况，完善垃圾集中清运点布置，河道打捞物集中堆放，确保对河道无二次污染，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点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服务区域内清扫、收集的生活垃圾及居民家中产生的废弃家具等体积较大的垃圾经分类后，“可烂”垃圾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进行处理，其余垃圾统一清运至同弓乡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2.必须按规定的清运时间、次数做好垃圾收集及外运工作，垃圾外运过程中做好密闭工作，沿途不得撒漏。

3.做好垃圾中转点（站）、垃圾房、垃圾坞的管理工作。

（1）保持垃圾中转点（站）、垃圾房、垃圾坞周边无撒落垃圾；

（2）严禁在垃圾站房、垃圾坞周边焚烧垃圾；

（3）确保做到日产日清，各集中点无垃圾存留，每日进行正常消杀。

4.负责垃圾中转站内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管理及简易维护工作，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且设备若出现中转站运维人员无法修复的故障时，需第一时间完成报修，报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5.清运垃圾的车辆、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安全生产：清运车辆须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车辆（含电动三轮、四轮车）驾驶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确保交通及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并承担一切费用。

7.采购单位核定的清运车辆、人员的数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减少。

**（2）垃圾管理**

（1）生活垃圾按“可烂”“不可烂”原则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同时积极面向各农户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辖区内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至各中转站；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时间为7：00和17:0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上门收集时，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摇铃提示。（废物箱、果壳箱、垃圾箱）及垃圾坞等垃圾收集设施管理规范，垃圾无外溢。

（2）集镇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每天不少于2次上门收集，时间为08:00和16:0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沿街垃圾箱、果壳箱每天进行清洗，保持干净，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的生活垃圾，做到每天不少于二次清运，即满即清，确保垃圾无满溢、无堆积，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焚烧垃圾。

（3）各村所属道路划分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保洁人员须对垃圾桶位置外溢垃圾进行清理，确保垃圾及时清运。

**（八）河道保洁管理**

打捞和清运龙绕溪同弓段河面、迎水坡（包括滩地）、堤岸两侧5米范围内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拦河渔网及木竹桩等。清除杂草、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河边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做到及时清理。做到水面无漂浮垃圾、水生植物及动物尸体，保持水面环境整洁。河道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佩戴救生衣。

## **四、车辆、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1.车辆配置及作业人员的数量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配置要求 |
| 1 | 清运车辆 | 8辆，三轮或四轮电动车 |
| 2 | 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车 | 1辆，要求机动车，具体参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 3 | 清运和保洁作业人员 | 投入的工作人员中清扫区域作业人员不得少于4人。 |

**2.人员具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至少应为本项目投入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道路、绿化管养河道保洁服务经验。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按违约处理。

（2）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每月出勤天数≥22天。

（3）项目负责人需每日定期对服务范围进行巡查，做好相关记录工作；每日向采购人报告工作动态、巡查线路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建立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做好日报、月报、季报、年报工作。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质量要求配备技术合格、数量足够的作业人员及作业设备，如后续需减少作业人员，必须经得采购单位同意后，由作业机械替代。

（5）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聘用与管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定期做好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轮训及新员工上岗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统一采购作业人员服装，保证作业队伍形象良好。加强作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保证其人身、财产安全。作业时必须穿戴反光工作服、工作帽、戴手套、口罩，遵守交通法规，不乱穿街道，注意行人及各类车辆，确保安全生产。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事故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6）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原有工作人员的安置、过渡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服务区域内原有作业人员。同时，中标供应商可针对录用的原有工作人员设置2-3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相关人员确实无法胜任的，报经采购单位核实后可予以撤换。

（7）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人员、设施设备在正式合同履行日前必须全部安排到位，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工作人员劳动保障

①中标供应商雇佣的人员符合年龄条件的，必须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支付给作业人员在基本工资不得低于《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24】12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2010元/月（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如因劳资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按浙江省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发放高温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④根据工作环境危险程度，为相关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作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事故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五、设施设备的提供与管理及其他相关要求**

1.所有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作业工具、作业车辆、垃圾桶、果壳箱，签订合同前必须全部到位，且具备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投入使用的能力。合同签订时，作业工具未完全到位或不能立即投入作业的，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现有空闲的相关设施， 如适用于本项目的，同等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应优先予以租赁或折价收购后使用。

2.本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宿和作业工具的存放场地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因工作需要，中标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15天内在服务范围一公里内选择办公场所和仓储用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3.现有的垃圾中转站可作为中标供应商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处，但必须做好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工作，如有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赔偿。

4.其他要求

4.1合同服务期内由于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服务内容变更的,中标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由对采购人进行索赔。

4.2因服务区域内举办的各种活动、上级检查考核或发生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布置的各类突击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费用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的第四个月15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前三个月应付服务费用，以此类推。每月应付服务费＝中标价÷12－月处罚汇总金额，其中“月处罚汇总金额”按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办法及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成交）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区域**

1.清扫区域：常山县同弓乡关庄桥村集镇上红线、钳何线两侧及市场交易点区域、龙绕溪同弓段。

2.清运区域：同弓辖区全部行政村（湖石头村、山边村、胡村、同心村、金川源村、中和村、关庄桥村、彤弓山村)。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清扫和收集、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垃圾中转站运维、环卫设施清洗和维护、应急保洁清运及同弓辖区全部行政村（湖石头村、山边村、胡村、同心村、金川源村、中和村、关庄桥村、彤弓山村)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负责乡级垃圾中转站的管理。

1.垃圾清扫和收集：所述服务区域内的道路、绿化带、道路两侧排水沟渠、公共活动场所及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市场交易点的保洁和垃圾清运，路段中固定的环保设施、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清理及外表和内胆的清洗，各村垃圾集中点及农户垃圾收集，辖区内零散建筑垃圾等。

2.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清运工作，同时面向各农户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

3.垃圾清运：结合村庄与河道分布情况，完善垃圾集中清运点布置，河道打捞物集中堆放，确保对河道无二次污染，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服务区域内清扫收集的垃圾统一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进行处理。其余垃圾统一清运至常山县垃圾填埋场。 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4.河道保洁：乡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水面保洁，打捞和清运河面、迎水坡（包括滩地）、堤岸两侧5米范围内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拦河渔网及木竹桩等。清除杂草、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河边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做到及时清理。

5.公厕卫生保洁：服务区域内公厕正常开放，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6.垃圾中转站运维：要求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垃圾无存留，每日正常消杀。

7.因服务区域内举办的各种活动、上级检查考核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布置的各类突击任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不计报酬地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清扫保洁**

1.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配置。

2.道路（含路测沟渠）、民房周围（屋前屋后）公共区域、公共活动场所周边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作业实行规定时段保洁，质量应符合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①人工清扫保洁：无节假日、休息日，全年无休。①冬春季：早上7:30之前完成一次首轮保洁清扫，7:30-11:30实行巡回流动保洁，下午13:30之前完成一次清扫，13:30-17:00巡回流动保洁至下班。②夏秋季：早上7:00之前完成一次首轮保洁清扫，7:00-12:30实行巡回流动保洁，下午14:00之前完成一次清扫，14：00-17:30巡回流动保洁至下班。③遇县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检查，保洁公司、清扫人员应无条件、不计报酬地服从，具体清扫保洁时间服从乡政府统一安排。

②晨扫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瓜皮果壳杂物、无纸屑烟蒂、无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无污泥积水、无建筑余土废渣、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屋前屋后净、环卫设施净。【动态保洁：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装、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垃圾箱、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③集镇主要道路每月至少1次的集中打扫清洗。（包括在集镇范围内的上红线、钳何线）

规范作业：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②清扫保洁时间内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挡，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出现死角双方责罚）；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清扫人员上班必须按规定“一人一车一段一责”作业方式对责任路段，包括交叉处、人行道、树穴等进行彻底清扫。在责任路段不间断地随脏随扫，巡回保洁，达到路面无垃圾，无积泥、积水，无零星垃圾堆积物，绿化带无垃圾、塑料、烟蒂等，达到路面清洁。

**（二）垃圾收集清运**

1.必须按规范的清运时间、次数做好垃圾收集及外运工作，垃圾外运过程中做好密闭工作，沿途不得撒漏。

2.做好垃圾中转站、垃圾房、垃圾坞的管理工作。

①保持垃圾中转点、垃圾房、垃圾坞周边5米范围内无撒落垃圾；

②严禁在垃圾房、垃圾坞周边焚烧垃圾；

③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垃圾无存留，每日进行日常消杀。

3.清运垃圾的车辆、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4.安全生产：清运车辆须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车辆（含电动三轮、四轮车）驾驶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确保交通及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并承担一切费用。

5.采购单位核定的清运车辆、人员的数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减少。

**（三）公厕保洁**

（1）按规定要求对区域内的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十净”指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六无”指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粘贴及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一整洁”指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2）公厕无恶臭气味，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严禁在公厕内擅自寄养宠物。公厕外环境清洁、无乱堆杂物、无晾晒衣物、外墙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做好公厕消杀工作，消杀期内（4-10月）定时对公厕内外进行药物消杀，有效控制蚊、蝇、蛆等孳生。

（3）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和节约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严禁在公厕内使用明火灶具或电炉等具有安全隐患的高功率电器。做好公厕内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确保水通、灯明、设施完好。保洁管理人员要经常清洁，及时报修。

（4）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

（5）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保洁管理人员不得脱岗。

（6）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和临时突击性检查工作。

**（四）垃圾中转站运维**

要求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垃圾无存留，每日正常消杀。

**（五）环卫设施清洗维护**

垃圾箱、果壳箱等设施完好率要达到98%以上。垃圾箱、果壳箱定期进行清洗，保持干净，垃圾无外溢，周边无垃圾散落和存留垃圾、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定时进行卫生消杀。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环卫作业车辆保持完好和整洁，有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车厢外无吊挂，并按规定进行停放。车辆损坏后及时修理，不带病车上班。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沿线（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建筑立面等）小广告进行清洗清理，确保道路沿线无小广告；对破损及影响环境美观的垃圾坞、垃圾箱、果壳箱等，服务单位必须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更换到位。

**（六）洒水车辆作业规范**

集镇道路的洒水车辆由中标人负责租赁或采购，并雇佣有相关经验的洒水车作业人员进行洒水作业，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或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洒水作业应保证集镇道路无灰尘扬抑，高温期应加大洒水作业工作力度。

**（七）行政村垃圾清运**

**（1）垃圾清运**

1.结合村庄与河道分布情况，完善垃圾集中清运点布置，河道打捞物集中堆放，确保对河道无二次污染，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点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服务区域内清扫、收集的生活垃圾及居民家中产生的废弃家具等体积较大的垃圾经分类后，“可烂”垃圾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进行处理，其余垃圾统一清运至同弓乡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2.必须按规定的清运时间、次数做好垃圾收集及外运工作，垃圾外运过程中做好密闭工作，沿途不得撒漏。

3.做好垃圾中转点（站）、垃圾房、垃圾坞的管理工作。

（1）保持垃圾中转点（站）、垃圾房、垃圾坞周边无撒落垃圾；

（2）严禁在垃圾站房、垃圾坞周边焚烧垃圾；

（3）确保做到日产日清，各集中点无垃圾存留，每日进行正常消杀。

4.负责垃圾中转站内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管理及简易维护工作，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且设备若出现中转站运维人员无法修复的故障时，需第一时间完成报修，报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5.清运垃圾的车辆、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安全生产：清运车辆须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车辆（含电动三轮、四轮车）驾驶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确保交通及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并承担一切费用。

7.采购单位核定的清运车辆、人员的数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减少。

**（2）垃圾管理**

（1）生活垃圾按“可烂”“不可烂”原则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同时积极面向各农户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辖区内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至各中转站；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时间为7：00和17:0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上门收集时，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摇铃提示。（废物箱、果壳箱、垃圾箱）及垃圾坞等垃圾收集设施管理规范，垃圾无外溢。

（2）集镇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每天不少于2次上门收集，时间为08:00和16:0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沿街垃圾箱、果壳箱每天进行清洗，保持干净，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的生活垃圾，做到每天不少于二次清运，即满即清，确保垃圾无满溢、无堆积，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焚烧垃圾。

（3）各村所属道路划分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保洁人员须对垃圾桶位置外溢垃圾进行清理，确保垃圾及时清运。

**（八）河道保洁管理**

打捞和清运龙绕溪同弓段河面、迎水坡（包括滩地）、堤岸两侧5米范围内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拦河渔网及木竹桩等。清除杂草、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河边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做到及时清理。做到水面无漂浮垃圾、水生植物及动物尸体，保持水面环境整洁。河道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佩戴救生衣。

**第四条 车辆、作业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配置** |
| **1** | **清运车辆** |  |
| **2** | **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车** |  |
| **3** | **清运和保洁作业人员** |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的第四个月15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前三个月应付服务费用，以此类推。每月应付服务费＝中标价÷12－月处罚汇总金额，其中“月处罚汇总金额”按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办法及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包括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费用，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教育培训、食宿、意外伤害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各种车辆（机械）、水电、保洁用具、垃圾清运费【包括将服务区域的垃圾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以及将镇垃圾中转站垃圾(经县环卫所清运后多余垃圾)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反光工作服、雨衣；保安人员冬夏工作服等，均需统一着装）、因工作需要的办公和仓储用房租金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费用。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含追加采购货物/服务的价格）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24】12号）规定，乙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2010元/月（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如因劳资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合同金额的1%） 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

2.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成果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本项目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成果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应当提供基于电话或其他常用通信工具的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出现重大问题时，还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派出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当天完成与上任承包方的业务衔接，并立即开展保洁和垃圾清运有关工作。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合同金额0.5%—5%的罚款，直至终止执行合同，违约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出现消极怠工行为。因乙方消极怠工致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恶化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合同金额0.5%—5%的罚款，直至终止执行合同，违约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服务区域内工作人员乙方自行聘用和管理，在确保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质量及清扫人员安全的同等条件前提下，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原有保洁人员的安置、过渡工作。（包括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垃圾转运车驾驶人员），但所聘人员不能超过现行法定退休年龄。同时，乙方可针对录用的原有保洁人员设置2—3个月试用期，试用期相关人员确实无法胜任的，经报采购单位核实后可予以撤换。

4.乙方必须保持中转站房屋设备及其他水、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维护、消耗等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定期做好员工安全生产轮训及新员工上岗培训，严格认真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保证其人身、财产安全，作业时必须穿戴反光工作服、工作帽、戴手套、口罩。遵守交通法规，不乱穿街道，注意行人及各类车辆，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按《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确定作业人员数量，如减少作业人员必须由作业机械替代。保洁作业人员的社保或意外伤害险由乙方交纳，发生意外伤害与甲方无关。

7.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每天对服务区域内的作业情况进行管理，服从甲方业务人员指导，参加甲方召开的工作会议。对服务区域内举办的各种活动、上级检查考核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安排。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道路、河道保洁服务经验，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按违约处理。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

8.乙方必须加强工作人员环卫行业职业道德、人身安全教育，做到文明作业，文明服务，不与群众争吵，不让污水、污泥弄脏他人衣物、不能随便乱倒垃圾。

9.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并对聘用人员加强法律法规教育，如因参与赌博、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犯罪的，被公安机关查获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并解除保洁员合同，给予辞退。

10.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并对乙方所属保洁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安全培训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乙方达不到甲方所订的管理考核标准，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以及考核结果运用的规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扣减。直至终止执行合同，收回路段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经营权。

11.乙方必须与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必须为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对不符合社会保险缴纳条件的人员，应当为其购买意外险、医疗险。

12.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乙方必须统一采购保洁人员服装（含河道保洁员救生衣）、作业车辆等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及设备在合同正式签订前必须配备到位，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3.采购单位现有空闲环卫专用机具，可用于本项目保洁服务，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予以租赁或折价收购后使用。

14.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如因劳资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因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相关事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并办理终止合同的相关手续。

16.因国家政策调整等非可逆性因素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互不赔偿违约金。

1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如因无照经营造成的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18.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有一方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获取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价款延期支付，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20.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时按规定发放服务费，未按时发放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发放时间。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创文等重大创建活动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

(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乙方未与作业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管理部门督查，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4)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 乙方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6) 乙方一年内累计被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的。

(7) 出现考核办法中有关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常山县同弓乡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1、甲方与辖区内（村）主管负责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依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

2、考核小组将负责对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公厕卫生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带保洁、垃圾分类等收集清运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平时检查考核时间随机，每月组织综合考评一次。同时，考核小组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保洁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安全培训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类似考核或检查如需乙方配合的将提前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公厕卫生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带保洁、垃圾分类等收集清运考评满分100分，达标分为90分（含本数）以上，低于90分为不达标。采用月考核达标分90分（含本数）以上为标准，月评分未达标的，扣罚月规定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

4、有村民投诉或日常检查发现问题，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将予以处罚，处罚标准为每出现并核实一次扣罚月规定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有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发生，且经核实是由乙方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标准为县级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出现并核实一次扣罚月规定支付服务费总额的10%；市级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出现并核实一次扣罚月规定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省级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出现并核实一次扣罚月规定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

5、乙方未按要求落实环卫工人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安全培训等，情况一经查实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严重程度，扣罚月规定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5%/次，直至终止本合同。

6、月规定支付服务费总额为：合同价款/服务期限月数（如服务期限一年，月数则为12）。

7、处罚金额汇总后从每月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8、卫生状况极差的，扣罚月规定支付服务费总额的10%；季度内连续两次不达标的，加扣20%。如考核评分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并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中标人合同终止事项，同时扣除服务费总额5%。

9、甲方保留对上述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保洁服务项目考核标准（以实际签订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核形式 | 得分 |
| 道路  清扫  （20分） | 人工清扫保洁：实行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在上午7:30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7:00前完成；保洁时间不少于8个小时；②晨扫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③动态保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500m2扣0.2分；  2.普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100m2为单位每处扣0.2分；  3.有零星散落物（含袋装垃圾）以50米为单位发现一处扣2分；  4.有整堆成片垃圾的，一处扣5分。  5. 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0.2分；  6.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延迟半小时扣1分。  7.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次扣0.1分；  8.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20米扣0.2分；  9. 绿化带有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10.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0.5分。 | 随机  检查 |  |
| 河道保洁（15分） | 打捞和清运河面、迎水坡（包括滩地）、堤岸两侧5米范围内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拦河渔网及木竹桩等。清除杂草、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河边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做到及时清理。 | 1.每处漂浮物5m2以上扣0.5分；5 m2以下扣0.2分；  2.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等，每处扣5分；  3.河道和岸边（包括岸边5米范围内）垃圾有堆放现象，每处扣5分；  4.河面有影响水生态的整片漂浮物的（含水葫芦、浮萍和水草等），每处扣5分；  5.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实行日产日消，运到指定中转站处理，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  6.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如有每处扣0.5分；  7.河道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未佩戴救生衣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随机  检查 |  |
| 绿化带保洁（5分） | 清理死树、枯木、抛洒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1.有垃圾、砖块、堆物、死树枯木、干树枝等；焚烧树叶；发现一处扣0.5分。2.绿化带有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 | 随机  检查 |  |
| 公共  场所  （5分） | 服务区域内健身点、休闲广场、村部操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及周边保持整洁干净，晴天无积水积泥。 | 1.发现一处新卫生死角扣0.5分；  2.健身点、休闲广场、村部操场等公共场所内有一处垃圾扣0.2分。 | 随机  检查 |  |
| 环卫设施（10分） |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垃圾桶每日清洗一次、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交通道路引导标志牌每月冲刷次数不得少于一次。  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好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垃圾桶、交通隔离设施的整洁完好，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果壳箱、垃圾桶破损需及时修复更换。 | 1.设施不整洁、破损的发现一个扣0.1分；  2.设施、交通道路引导标牌不整洁或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1分；  3.设施四害孳生的发现一次扣0.1分；  4.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0.2分；  5.乱粘贴、乱涂写发现一次扣0.1分。 | 随机  检查 |  |
| 垃圾收集清运（10） | 垃圾收集按规定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并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做到无漏收，无长期堆积物，垃圾清运处保持清洁。  垃圾运输注意密封，严禁途中抛洒滴漏。清运中转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的场所，严禁乱倒垃圾，服从中转站管理员指挥 | 1.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果壳箱未及时清理导致溢出的一只扣3分；  2.垃圾房、垃圾桶等垃圾清运处周边有明显的垃圾散落扣0.5分；  3.因垃圾处理不及时而接到投诉并查实扣0.5分；  4.未按规定地点倾倒扣0.5分；  5.垃圾车满后未及时倾倒扣0.5分；  6.未盖或装载过满导致垃圾抛洒滴漏扣0.5分。 |  |  |
| 规范作业（20分） |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实行密闭运输，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 1.未佩戴上岗证和穿反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0.2分；  2.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0.1分；  3.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2分；  4.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一次扣0.5分。 | 随机  检查 |  |
| 清扫保洁作业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城区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服务区域内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步阶）垃圾日产日清，道路路面整洁，无暴露垃圾废物，无污水溢流、边角侧面干净，排水沟内无杂物。确保有专人巡查。房前屋后无垃圾，无乱堆乱放现象发生。 | 1.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的一次扣0.5分；  2.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0.1分；  3.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5米的发现一次扣0.1分；  4.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的发现一次扣0.2分；  5.路面、排水沟内有烟蒂、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污泥等零星散落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  6.路面、排水沟内垃圾成堆的每处扣0.5分，村内道路路段扣1分；  7.路面污水溢流的每处扣0.2分，村内道路每处扣0.5分；  8、房前屋后每一处垃圾扣0.1分，乱堆乱放现象每一处扣0.1分。 | 随机  检查 |
| 公厕保洁服务管理标准（5分） | 1.公厕实行全天侯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 | 未达要求每处扣0.2分。 | 随机  抽查 |  |  |
| 2.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 未达要求每处扣0.1分。 |  |
| 3.地面、蹲位、便池、墙壁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 未达要求每处扣0.1分。 |
| 4.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2米范围环境整洁，无杂物。 | 未达要求每处扣0.1分。 |
| 5.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 | 未达要求每处扣0.5分 |
| 6.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夜间除管理人员外，无多余人员入住。 | 未达要求每处扣0.2分 |
| 7.公厕保洁服务管理人员不得脱岗。 | 未达要求每处扣0.1分 |
| 8.未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 每次扣0.2分 |
| 配合  整治  （10分） | 遇节日，乡、村重大活动和各级环境卫生检查、整治活动中，或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须加强环境卫生保障作业力度，及时组织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配合乡、村做好除“四害”工作。 | 1.在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中，或遇节日，乡政府、村重大活动和各级环境卫生检查等情形，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不到位的，视后果严重程度每次扣1—5分；  2.除“四害”工作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随机  检查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货物（服务）质量、按期交货（完工），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共5名，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询标（如有）时投标人必须在线或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然后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技术资信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如某张评分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各项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分值计算公式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

1. **技术资信分评分标准（8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资信  部分（2分） | 业绩 | 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高得2分。  **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的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不得累计。** | 2 |
| 技术部分（78分） | 理解及认知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内作业区域熟悉程度（0-3）、目前状况（0-3）以及对项目要达成的目标（0-3）等进行综合评定。 | 9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本项目重点及难点问题：每提出一条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难点问题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提供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作业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垃圾分类收集（0-2）、分类清运（0-2）、分类处理（0-2）、垃圾分类宣传（0-2）等方面等进行评定。 | 8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厕保洁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管理措施、人员岗位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0-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中转站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卫设施清洗和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4分）。 | 4 |
| 组织及管理制度、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环保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垃圾清扫收集及垃圾清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保障制度、质量监管方法及措施，监管配合，奖罚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0-3分）。 | 3 |
| 安全教育管理方案 |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0-2分）、安全生产责任分配方案（0-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 4 |
| 档案管理 | 根据投标人对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资料的保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4分）。 | 4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重大检查、防疫等分别制定完善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每小项0-1分，最高得6分。 | 6 |
| 平衡过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移交平稳过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4分）。 | 4 |
| 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考核配合方案 | 对于采购单位定期考核工作，供应商提出配合考核具体实施措施及配合人员响应承诺方案，由评委根据具体措施及人员响应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4） | 4 |
| 通过微信等平台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落实情况、考核落实等服务方案及具体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0-3分） | 3 |
|  |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2分），是否给出优惠及特殊承诺（0-2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 4 |

**（二）****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20分）**

1.报价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定标**

1.投标人综合得分由资信技术分、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签署、投标、参加开标会议、签约（如我方中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名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所需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评分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  **分** | **得分**  **依据**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声明书**

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算）。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特定条件，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充分的证明材料。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已经了解我方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9.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保证忠实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营业执照 | 编号：  发证机关：  成立时间： | |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 |  | |
| 学历/专业 |  | | | 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资格/职称 |  | |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序号 | | 主持（或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名称及规模 | | 该项目中任职/岗位 | | 委托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入本表人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资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为准（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实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表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以资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为准（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声明**

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

2.采购文件中以下技术、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无法满足/接受（ ）

2.1

……

3.对于无法满足/接受的技术、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采用的解决方案如下：

3.1

……

**填写说明：**

**1.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请在第1项后的括号内打“√”；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某项技术、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有不同意见的，请在第2项后的括号内打“√”，并一一列明具体内容及自身主张。（第1项和第2项只须选择其中一项）。**

**2.投标文件中虽提供了本声明但未按上述要求明确声明的，视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二 | 服务期限 | 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三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备注 | | 上述投标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教育培训、食宿、意外伤害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各种车辆（机械）、水电、保洁用具、垃圾清运费【包括将服务区域的垃圾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以及将镇垃圾中转站垃圾(经县环卫所清运后多余垃圾)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反光工作服、雨衣；保安人员冬夏工作服等，均需统一着装）、因工作需要的办公和仓储用房租金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费用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小写： |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待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85967191@qq.com。**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